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扣押邮件、电报通知书
(存 根)

××检××扣邮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(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
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) _____

送达单位 _____

扣押种类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扣押邮件、电报通知书
(副 本)

××检××扣邮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:

因_____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，请你单位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对犯罪嫌疑人_____（工作单位_____，住址_____）的邮件、电报检交本院扣押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扣押邮件、电报通知书

××检××扣邮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因_____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，请你单位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对犯罪嫌疑人_____（工作单位_____，住址_____）的邮件、电报检交本院扣押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扣押邮件、电报通知书
(回 执)

_____人民检察院：

你院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号扣押邮件、电报通知书收悉，我（单位）已开始执行扣押措施，犯罪嫌疑人_____的邮件、电报一经发现，立即送交你院。

此复

年 月 日

(公章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依法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邮件、电报、电子邮件，通知邮政部门或网络服务机构协助执行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四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邮政部门或网络服务机构，第四联邮政部门或网络服务机构退回后附卷。